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增 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材料：《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江西景旺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增资人民币74,120.68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本次对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龙川景旺”）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龙川景旺获得募集资金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03.95万元向子公司龙川景旺增资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的事项

经审阅卓勇先生、王长权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1、卓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王长权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何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罗书章  
罗书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孔英  
孔英

